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00070



2019

年 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集團財務概要
- 4 主席報告
- 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2-2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3-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5-42 董事會報告書
- 43-4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 50-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3-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5-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年報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旭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連銓洲先生
蘇慧妍女士

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 Niglio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楊凱晴小姐

公司秘書

張耀中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一虹先生(主席)
虞敷榮先生
楊凱晴小姐

薪酬委員會

張一虹先生(主席)
虞敷榮先生
Nicholas J. Niglio 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旭達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連銓洲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法律顧問

董吳謝林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8樓1807室

本公司網站

www.richgoldman.com.hk

電郵

enquiry@richgoldman.com.hk

股份代號

00070



集團財務概要

業績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收益 | 473,558 | 278,651 | 296,797 | 130,484 | 119,80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828,012) | (202,108) | (10,153) | 39,009 | 42,579 |
| 每股盈利／(虧損)(港幣) | | | | | |
| — 基本 | (1.79) | (0.43) | (0.01) | 0.06 | 0.06 |
| — 攤薄 | (1.79) | (0.4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資產及負債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
|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43 | 403 | 70,573 | 68,023 | 561,336 |
| 投資物業 | 59,200 | 60,000 | — | — | 151,000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56,205 | 73,100 | 81,116 | 88,671 | — |
| 無形資產 | 1,227,571 | 571,285 | 73,838 | 45,533 | 23,786 |
| 商譽 | — | — | 2,644 | 2,644 | 2,644 |
| 可供出售投資 | 39,672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52,671 |
| 應收貸款 | — | — | — | 124,000 | 140,0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426 | — | 225 |
| 流動資產淨值 | 435,740 | 746,864 | 1,156,419 | 898,168 | 260,15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1,403) | (1,122) | — |
| 總資產減總負債 | 1,819,031 | 1,451,652 | 1,383,613 | 1,225,917 | 1,191,821 |
| 資產淨值 | 1,819,031 | 1,451,652 | 1,383,613 | 1,225,917 | 1,191,821 |
|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1,077,853 | 1,171,921 | 1,171,921 | 1,171,921 | 1,171,921 |
| 儲備 | 87,054 | (109,802) | (119,955) | (80,947) | (39,49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164,907 | 1,062,119 | 1,051,966 | 1,090,974 | 1,132,422 |
| 非控股權益 | 654,124 | 389,533 | 331,647 | 134,943 | 59,399 |
| 總權益 | 1,819,031 | 1,451,652 | 1,383,613 | 1,225,917 | 1,191,821 |



主席報告

本人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財務業績。

持續業務回顧

今年是本集團致力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以減輕單倚重澳門博彩業務表現之風險以來的第三年。我們欣然看到此多元化策略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取得持續理想的業績，並可證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港幣39,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港幣42,600,000元。我們的均衡收入來源確保因市場波動而造成的損失降至最低，從而為股東帶來穩健而可靠的回報。於本年度，我們通過收購持有酒店營運業務的聯營公司之其餘70%股權，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此項收購為我們提供良機，使酒店物業的擁有權、管理和經營權全歸本集團所有，並為旗下投資組合增添另一項由物業租賃帶來的收入來源，並可獲得潛在的資本增值。由於本集團為酒店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和策略時將享有更大彈性，因此我們現有的酒店業務亦將得到加強。壯大後的投資組合定將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儘管我們在以往年度基於一系列地緣政治和經濟議題而對澳門博彩業前景表達的關注，至今已成為公眾日益關注的焦點，但澳門博彩業仍能較去年保持穩健的財務表現。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公佈的每月統計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博彩收益已達約港幣293,333,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略為增加4%。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於二零一八年通車後，年內訪澳旅客人次略增而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訪澳旅客總人次達39,300,000。然而，務須注視近期的地緣政治和經濟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澳門博彩業務的表現。

隨著旗下酒店更受歡迎及向客戶批授之貸款本金增加，旗下的放債業務及酒店營運業務已於年內進一步壯大。年內，我們繼續運用我們的管理專業知識和經驗為此等新成立分部制訂業務策略，因此本年度得以保持不俗的業績。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以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酒店服務及貸款組合。

展望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酒店業面對香港政治抗議活動形成的艱困局面。旅遊業及整體市場環境受到的影響對旗下酒店的財務表現帶來不明朗因素。我們將繼續密切注視形勢，並將因應市況而作出可行的策略商業決策。

展望未來，長遠而言，鑑於大灣區的持續整合，我們對投資組合的未來表現充滿信心。香港和澳門在大灣區發展中皆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區內重點地區之間的合作、人流和資金流動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各項現有業務定必受惠於不斷增加的訪客人次和更緊密的聯繫。

本集團將會繼續擴展目前有利可圖的業務，同時繼續探索其他可行投資機遇，以增強投資組合的競爭力並確保可持續增長。

致謝

回望這成就非凡的一年，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全體員工致以萬分謝意，感激彼等之貢獻及付出，令本集團得以保持佳績。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公司從不間斷的支持及信賴。謹申謝忱。

董事會主席

連銓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為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介紹客戶及收取透過澳門獨立博彩中介人營運商(「中介人營運商」)在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之溢利流(「博彩及娛樂業務」)；(ii)放債業務；(iii)酒店營運業務及(iv)物業租賃業務。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港幣91,600,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淨額港幣124,400,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淨額則約為港幣42,600,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淨額港幣39,000,000元)。

博彩及娛樂業務

本集團之博彩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91,300,000元，減少約18.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74,100,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 Venetian Macau Limited (「VML」) 與我們的中介人營運商的博彩推廣協議終止，而澳門新葡京娛樂場內合共8張貴賓桌已成為我們目前唯一仍在經營的博彩中介人業務。

下表概述有關貴賓房中介人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收益貢獻。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九年 收益 | 二零一八年 收益 | 變動 |
| | |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及小數點除外) | | |
| I) | 澳門金沙 | | | |
| | Sands Neptune GD 貴賓俱樂部 | - | 10.3 | -100% |
| II) | 澳門新葡京 | | | |
| | Neptune GD 貴賓俱樂部 | 74.1 | 81.0 | -9%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獲其中一名博彩中介人營運商好運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好運」)通知，VML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向好運發出書面通知以終了好運與VML就推廣VML娛樂場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博彩推廣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本年報日期，餘下的中介人營運商目前就澳門新葡京的8張貴賓桌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就董事會(「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博彩中介人營運商以正常及日常方式開展其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博彩中介人營運商的業績表現，並擬繼續通過博彩中介人營運商於澳門從事博彩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放債業務

作為我們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策略的其中一個關鍵分部，我們的放債業務已獲投放更多資金作擴張之用。我們於年內繼續提供靈活及具競爭力的貸款方案以擴大客戶基礎。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向客戶借出的總貸款毛額約為港幣313,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252,000,000元顯著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利息收益約為港幣20,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港幣15,700,000元大幅增加。此分部自二零一七年成立以來一貫的強勁財務表現可見其取得傑出佳績，反映我們為監察整體營運及合規情況而實施的內部監控系統成效卓著。我們在實施全面的風險評估後才向客戶提供貸款方案，而並無客戶違約記錄可證其成效。本年度內所有本金及利息收入已按照其相應還款期收回。

憑藉雄厚的財政能力和有效管理，本集團具備進一步拓展放債業務及擴闊客戶群的潛力和能力。本集團有意繼續發展放債業務。

酒店營運業務

酒店營運業務是本集團為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之投資組合的另一分部。與內地的更緊密聯繫帶動旅客人次上升，加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後委派新管理層接手，維港灣酒店之聲譽日隆及入住率持續上升。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酒店營運業務所產生之EBITDA約為港幣9,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港幣8,200,000元增加。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以來，酒店營運業務不斷增加和穩健的回報顯示我們的管理層能夠為現有業務增值。入住率持續上升亦顯示我們針對市場內潛在客戶的市場推廣策略見效。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酒店營運業務，發揮與內地更緊密的聯繫及業務夥伴關係的優勢。

物業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收購永慶企業有限公司(「永慶」)餘下70%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永慶持有的酒店物業由本集團全資擁有。酒店物業主要用於本集團的酒店營運業務，而酒店物業底層的店舖為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為本集團帶來另一收入來源。物業租賃業務產生的除稅前基本溢利約為港幣600,000元，代表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錄得的財務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物業租賃業務(續)

我們看好香港的商業物業市場，相信酒店物業的潛在資本增值可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港幣42,600,000元(每股盈利港幣0.06元)，對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港幣39,000,000元(每股盈利港幣0.06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EBITDA(附註1)約為港幣156,800,000元，對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EBITDA約為港幣209,500,000元。

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乃以下原因的綜合結果：

- (i) 本集團之收益增加合共約港幣6,500,000元，乃得力於放債業務、酒店營運業務及物業租賃業務之貢獻。此等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總收益約為港幣45,700,000元，對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港幣39,200,000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向客戶提供之總貸款毛額增加，加上旗下酒店的聲譽日隆及深得客戶歡迎，從而推動入住率上升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新收購之物業租賃業務亦為本集團帶來另一項穩健而可靠的收入來源；
- (ii) 本集團錄得所提供服務之成本減少約港幣100,000元，有關成本僅由酒店營運業務產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的所提供服務之成本總額約為港幣14,8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14,900,000元。儘管酒店營運產生的收益增加港幣1,300,000元，但本集團已致力於成本控制。最具成效的一項舉措是收購永慶的70%股權後，酒店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本集團可更好地控制酒店營運業務的物業租賃成本；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博彩及娛樂業務錄得無形資產攤銷港幣51,900,000元，而上財政年度則為港幣76,400,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於上財政年度其中一條博彩線的溢利流中止令現有中介人代表協議數目減少所致；
- (i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餘下70%股權而產生的一次性議價購買收益約港幣12,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此類收購事項；及
- (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認購的私募基金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港幣2,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認購基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上述正面影響有部份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 博彩業務收益減少約港幣 17,200,000 元，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的港幣 91,300,000 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港幣 74,100,000 元，主要由於好運與 VML 的博彩推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終止，因此博彩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僅來自餘下一間貴賓中介廳；(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顯著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港幣 2,000,000 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港幣 42,000,000 元。該減少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結算的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是用於償還部份逾期貿易債務(由澳門物業作抵押)，因此於以往年度並無減值。

附註 1：EBITDA 指計算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融資及財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公司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計值。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其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港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為 692,437,000 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用於購置辦公設備之銀行按揭貸款已於以往年度悉數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結餘為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 84,200,000 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港幣 595,600,000 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260,2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898,200,000 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港幣 1,132,4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1,091,000,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約為港幣 11,9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8,300,000 元)，包括應付所得稅約港幣 7,800,000 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 4,100,000 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抵押品(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 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本公司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全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約港幣1,59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3人。有關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訂，並將不時審閱。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歷、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釐定，薪金水平與市況一致。給予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障、購股權計劃及退休計劃。

業務概覽

經過二零一六年底至二零一八年中近兩年的反彈，澳門博彩業面對一系列地緣政治和經濟挑戰，包括美中貿易戰愈演愈烈、中國經濟放緩、人民幣匯價波動和新禁煙令。因此，市場原已預期澳門博彩業要經歷一段上落甚大的時期。儘管市場有上述擔憂，但博彩業仍然成功緊守其在澳門經濟中扮演的關鍵角色並作出重要貢獻。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公佈的每月統計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博彩收益已升至約港幣293,333,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略增4%。此乃得力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於二零一八年底通車後，大灣區的基礎設施更為完善。因此，本年度內訪澳旅客人次持續攀升。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DSEC)公佈的每月統計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訪澳旅客達39,300,000人次，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顯著增加16%。我們看好澳門博彩業的前景，相信隨著大灣區內交通聯繫更緊密和便捷，區內各城市之間的人民互訪和聯繫將不斷改善，因此訪澳人次仍有增長空間。

因本集團早前已預期澳門博彩市場將要面對現時波動的市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展放債業務及酒店業務，旨在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並為股東維持穩健而可靠的回報。本集團已連續兩年受惠於此等新分部持續錄得的強勁財務業績。

自二零一七年開始放債業務以來，本集團繼續按策略分配資金以擴展放債業務。管理層密切監察香港放債業務的市況，並以更為雄厚的可用資金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貸款方案。我們亦已採取更全面的風險評估程序，以確保貸款組合的質素。

酒店營運業務的持續正面財務表現與公開發佈的統計數字一致，即過夜訪港旅客總數達29,300,000人次，按年增長約4.9%。預計香港旅遊業長遠而言可因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開通而繼續蓬勃發展。預計香港旅遊業的增長將利好酒店市場的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黃旭達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重新任命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曾出任多個香港及大中華地區家族信託之投資總監，管理資產超過10億美元。此前，彼曾經經營顧問公司，為高淨值客戶提供投資策略及財產規劃意見。黃先生擁有逾10年保證及諮詢、稅務及財務規劃、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項目融資及信貸監控之專業經驗。彼曾於多間知名機構工作，包括法國巴黎銀行、澳洲國民銀行、MLC Investments、Toyota Finance、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黃先生持有蒙納許大學之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目前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於新南威爾斯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黃先生辭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

連銓洲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連先生獲威爾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彼現時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附屬會員。彼亦已通過地產代理監管局之地產代理資格考試，並已取得地產代理(個人)牌照。彼現任本公司營運總監一職。彼於博彩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於澳門管理博彩業務，尤以管理客戶關係為主。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行政部工作逾13年。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連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董事會主席。

蘇慧妍女士，現年43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治及行政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彼獲得英國普利茅斯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會員。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管治主任，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天偉財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負責監督行政及公司秘書事宜。

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 Niglio先生，現年73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三年起已在以博彩為主之娛樂事業累積逾25年經驗。多年以來，彼熟悉各類型博彩活動之管理工作，並已取得一定成就。

於擔任現有職務之前，Niglio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擔任新澤西州亞特蘭大市Trump Taj Mahal Casino Resort, Inc.(「Trump」)之執行副總裁，以高級行政人員身份負責該娛樂場之市場推廣及國際業務。彼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加入Trump出任執行副總裁，負責監察市場推廣計劃之一切營運及行政管理。亞洲、中東、歐洲及拉丁美洲等地區辦事處均由彼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續)

Niglio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於新澤西州亞特蘭大市Caesars World Inc.擔任Caesars Palace之東部業務高級副總裁兼娛樂場業務副總裁。彼於Caesars負責發展娛樂場市場推廣業務之各方面，並培訓員工，以提升客戶服務水準。

Niglio先生亦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擔任新澤西州亞特蘭大市Resort International Hotel and Casino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為娛樂場市場推廣副總裁兼娛樂場行政部總監。

Niglio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新澤西州澤西市Saint Peter's College之會計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業內擁有逾12年經驗，為汽車經銷行業之傑出人士。彼現為多間在中國從事汽車分銷業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經營全球部分最優良之品牌汽車。

彼目前亦為遠安智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安泰英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席，該兩間私人公司分別主要在上海及南昌從事房地產開發。

彼畢業於美國柏克萊California College of Arts and Craft，持有傳理及美術學院學士學位。彼現時亦擁有香港皇家遊艇會及香港賽馬會之會籍。

虞敷榮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虞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中國暨南大學中國會計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虞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曾任職於一間跨國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師行。

楊凱晴小姐，現年37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畢業於英國赫瑞-瓦特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小姐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其在信貸領域的職業生涯，當時擔任一間信貸公司的行政經理，負責監察該公司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三年，楊小姐加入另一間信貸公司擔任營運經理。彼於信貸及其相關業務方面擁有超過五年的經驗。

高級管理層

張耀中先生，現年32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蒙納許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兩年，主要從事提供審計服務。



二零一九年年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為股東創造價值。有效的企業管治制度需要董事會批准策略指示、監控表現，以應有技巧審慎履行管理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法規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進行檢討並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佈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其本身的證券交易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遵守公司守則以及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生下列變動。

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 | 頭銜 | 委任日期 |
|--------------------|------------|--|
| 執行董事 | | |
| 黃旭達 | 董事會主席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
| 連銓洲 | 董事會主席兼營運總監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
| 蘇慧妍 | 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
| 非執行董事 | | |
| Nicholas J. Niglio | 顧問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張一虹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
| 虞敷榮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 楊凱晴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之三個委員會各自成員及組成詳情。

| 董事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 Nicholas J. Niglio | - | 成員 | - |
| 連銓洲 | - | - | 主席 |
| 蘇慧妍 | - | - | - |
| 張一虹 | 主席 | 主席 | 成員 |
| 虞敷榮 | 成員 | 成員 | 成員 |
| 楊凱晴 | 成員 | - | -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續)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於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之必要平衡。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之間概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a>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應明確界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已區分，並分別由黃旭達先生及連銓洲先生擔任。在黃旭達先生辭任後，連銓洲先生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新安排將增強管理本集團的領導能力，並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和策略方面享有更大的成效和更高的效率。董事會相信，現有董事會的組成(其中一半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確保權力和授權的平衡。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c> 責任

董事會釐定整體戰略，監控營運及財政表現，以及制訂適當政策以管理風險，以期達致本集團之戰略目標。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乃指派予執行董事或主管各部門之職員。按此方式指派之職能及權力乃經定期檢討，以確保維持其適當性。

<d> 提名政策

本公司現行的提名政策提供框架，藉此明確界定提名、委任和重選董事的準則和程序，並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在考慮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資格、誠信、聲譽、投入的時間、技巧和經驗。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決定將取決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相關的上市規則。提名委員會將進行上述甄選程序，以識別出任新董事或重新委任董事的人選。委員會對選定候選人的建議將提呈董事會考慮和批准。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政策，該政策概述由於董事辭任、退任和其他情況，董事會在計劃更換董事會成員時需要採用的程序。提名政策將定期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續)

<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和均衡發展，本公司致力於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多元化。現行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供本公司將實行的程序和指引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本公司深明體現多元化的企業文化的重要性，並相信可以通過在設計董事會組成時考慮多項因素而實現多元化承諾，有關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技巧、區域和行業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及任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根據甄選準則確定合適的候選人以成為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

<f>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董事出席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

| | 出席情況 | | |
|-----------------------|-------|--------|------|
| | 董事會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黃旭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 7/7 | 1/1 | 0/2 |
| 連銓洲先生 | 7/7 | 1/1 | 2/2 |
| 蘇慧妍女士 | 7/7 | 1/1 | 2/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Nicholas J. Niglio 先生 | 7/7 | 1/1 | 0/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張一虹先生 | 7/7 | 1/1 | 1/2 |
| 虞敷榮先生 | 7/7 | 1/1 | 2/2 |
| 楊凱晴小姐 | 7/7 | 1/1 | 1/2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其行使職能。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小姐。虞敷榮先生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其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確保內部監控及合規性之有效制度以及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之目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此等末期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外部核數師開會兩次，以討論於審閱之審核期間之任何需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外部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 | 審核委員會會議 成員出席情況 |
|-----------|-------------------|
| 成員 | |
| 張一虹先生(主席) | 2/2 |
| 虞敷榮先生 | 2/2 |
| 楊凱晴小姐 | 2/2 |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
- 檢討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及
- 向董事會匯報工作結果，並提出改進或實施上述事項之建議。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一虹先生及虞敷榮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成立已書面列明其特定職權範圍,主要負責檢討及批准以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彼等參與任何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釐定其本身薪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 | 薪酬委員會會議 成員出席情況 |
|----------------------|-------------------|
| 成員 | |
| 張一虹先生(主席) | 1/1 |
| 虞敷榮先生 | 1/1 |
|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 1/1 |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薪酬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職責層級、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因素而釐定;
- 考慮及確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
- 根據董事會所訂立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之成立已書面列明其特定職權範圍,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並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 | 提名委員會會議 成員出席情況 |
|----------------------------|-------------------|
| 成員 | |
| 黃旭達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 1/1 |
| 連銓洲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0/1 |
| 張一虹先生 | 1/1 |
| 虞敷榮先生 | 1/1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委員會(續)

<C> 提名委員會(續)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對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意見，以與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相吻合；及
-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其書面職權範圍載列如下：

- (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在企業管治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發行人遵守該準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會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本企業管治報告已由董事會審閱，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

關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該等賬目之責任，該等賬目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適用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核數師就其呈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3至48頁。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概無任何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方面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張耀中先生（「張先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薪酬介乎無至港幣1,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之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載列如下：

| 所提供服務 |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
|------------------|-----------------|
| 法定審核服務 | 870 |
| 非審核服務 | 30 |
| 年度核數師薪酬總額 | 900 |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濫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之會計紀錄及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內部監控制度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而非消除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

該等持續程序已於回顧年度內進行，並由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兩次。此外，董事會採取極為審慎之措施處理價格敏感資料。該等資料僅為須知人士所悉。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審核團隊。內部審核團隊的功能為檢討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於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以及風險控制及審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已辨識若干重大風險。

信用風險指借款人或對手方可能無法及時履行其付款責任之風險，又或其於交付日期前履行有關責任之能力可能受損之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委員會負責制定信貸政策及審批貸款之程序。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董事之集體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活動。

因此，本集團已提供並安排簡介，以確保新委任董事熟悉於董事會之角色及其在法律及其他規定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公司秘書將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以確保所有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之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所有董事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當中包括出席與本公司業務或與董事職務及責任有關之培訓或閱讀相關資料。

股東權利

(I) 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於接獲本公司股東之請求書，而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遞交請求書日之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其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則董事須妥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之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之文件，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請求人簽署。

如董事在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在召開會議通知發出日期後28天內安排召開一次會議，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之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如此召開之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權利(續)

(II)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提供電郵地址、郵寄地址及電話號碼，本公司股東可藉此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提出其關注事項或查詢。

(III)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動議程序如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有權在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表決之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之本公司股東；或最少50名有權在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表決之成員，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到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之本公司成員，發出關於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之通知。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並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之決議；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之人認證；及須於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6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

(IV) 提名董事候選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獲董事推薦參選之人士皆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獲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書面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及亦由獲提名人士簽署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包括列載按照上市規則第13.5(2)條要求之該人士之履歷詳情)，該(等)書面通知必須呈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或股份登記處之香港營業地點，惟該(等)書面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日，而(倘該等書面通知於寄發有關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才呈交)該(等)書面通知須於寄發有關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至舉行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內呈交。

倘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10個營業日收到該(等)書面通知，為了讓股東就有關提案獲足14日通知(該通知期須包括10個營業日(附註))，本公司將需考慮舉行該股東大會之續會。

附註：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知與股東維持持續、及時溝通之重要性，以使股東作出自行判斷並提供具建設性之回饋。

本公司與其股東間之主要溝通渠道為刊發通知、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與一切股份登記事宜有關之服務。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機會。各項實際獨立之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本公司亦一直遵守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其他相關事宜有關之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核數師報告之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提問。

股息政策

本公司訂有股息政策，以載列向股東宣派和派發股息時所應用的原則和指引。董事會擁有唯一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和派發股息，其決定將取決於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和可分配儲備、當前和未來的營運、流動性和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當前市場狀況、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息的宣派和金額亦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下的任何限制。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定期以大會及集團會議形式與媒體、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會晤以便於彼等對本公司作出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顯著變動。

投資者的查詢將以具資訊性及及時的方式處理。為推廣有效的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http://www.richgoldman.com.hk>，當中載有詳盡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藉著刊發其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重申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以展示其為可持續發展所作的努力及其對客戶、僱員、供應商、社區及其他持份者（統稱為「持份者」）的承諾。

本報告乃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報告範圍及期間

本報告旨在披露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博彩中介人業務、酒店營運、放債業務及物業租賃業務的環境及社會層面的政策、管理方法及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法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酒店營運、放債業務及物業租賃業務以及在澳門從事博彩中介人業務。本公司在香港設有其註冊辦事處。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涉及金融領域並以辦公室營運為主，並不涉及製造任何有形商品。

對金粵而言，可持續發展是關於本集團透過可持續的業務增長、確保僱員福祉及關愛環境而向其持份者作出的承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的精神逐步融入我們的企業發展戰略、評估業務營運所產生與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相關事宜的潛在風險及機遇。

本集團在管理其主要業務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時採納全面方法。基於金融服務業務的性質，我們充分意識到資料安全及反貪污政策對本公司的誠信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鼓勵所有僱員共享相同的價值觀。

儘管辦公室工作對環境的影響甚微，我們積極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並以環保的方式管理各級業務營運。我們將繼續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法，致力成為一間對其所有持份者負責的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治理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報告，包括識別和確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以及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的成效。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其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和前線員工組成，彼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其運作有足夠的了解，以討論與其業務相關且對於投資者和持份者為重要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與包括客戶、僱員、地方社區、投資者和股東在內的不同持份者保持坦誠有效的討論，以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通過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評估前線員工的反饋、召開員工會議、建立投訴機制、持續支持慈善組織而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董事會一直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表現，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總體實踐的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由於除年內新收購的物業租賃業務外，所有現有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0%以上，而物業租賃業務的營運與旗下酒店營運是在同一項物業進行，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主要披露與本集團所有現有業務分部相關的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包括澳門的中介人業務以及香港的放債業務、酒店營運和物業租賃業務。持份者參與對於本集團了解其持份者的關注事項至關重要，這有助於我們識別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風險及機遇。下表列示我們為持份者而設的參與渠道及持份者關注的事項。

| 持份者 | 事項 | 參與渠道 |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資料私隱客戶滿意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網站前線僱員反饋意見 |
| 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培訓及發展薪酬職業健康及安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週員工會議投訴制度 |
| 社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惠澤社群環境保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支持慈善團體 |
| 政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服務合法性及商業道德保障僱員稅務合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 |
| 投資者及股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管治業務營運資料披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年報及中期報告新聞稿 |

依法營運

本集團致力恪守高道德標準及重視其酒店營運及金融服務的誠信。我們根據香港及澳門所有適用法律的要求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合法的服務。我們致力保護客戶的資料私隱、打擊任何與貪污相關的活動，並確保在旗下營運中進行妥善的供應鏈管理。

服務責任

我們的僱員深明須致力為客戶提供上乘服務。我們歡迎客戶的意見及反饋，藉此持續提升服務質素，以致力實現高水平的專業精神。我們透過頻繁的監察確保代理機構在酒店訂房過程中所披露的所有資料均屬最新及準確的。

本集團明白本身有責任在經營場所推廣合法及負責任博彩活動並盡量減低任何負面影響。為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0/2012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於日常營運中，我們遵照完善的程序以推廣負責任博彩，包括禁止任何未成年人士進入博彩場所及不遺餘力的向員工灌輸負責任博彩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而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以及與所提供服務有關的私隱事宜及補償方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資料私隱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澳門相關法律，以保密方式處理及保存個人資料，以保障客戶的私隱。由於我們從事包括放債業務在內的金融服務，我們會特別小心處理客戶的資料，以確保資料獲妥善保存及只有經授權的員工方能存取，並保護其免受不當披露或誤用。

於報告期間，並無與資料私隱相關的法例及法規不合規事宜。

反貪污

本集團視誠信為其核心價值。作為一間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洗黑錢是一項重要風險，並有義務達致高水平的公開透明披露以及打擊任何貪污活動。我們嚴格遵守香港法例《防止賄賂條例》及澳門相關法規。

本集團期望各級僱員共享誠信及誠實行事的價值觀。本公司的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兩小時的反貪污培訓，以確保彼等掌握必要的知識，並協助彼等了解違反任何貪污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後果。僱員每半年必須參加由公司培訓人員提供有關同一主題的再培訓課程。除此以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員工手冊，當中載列涵蓋所有反貪污範疇的明確及最新政策，並要求僱員嚴格遵守。

本集團亦已制定完善的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匯報本公司內任何有關不當或不良行為的可疑個案。僱員一旦知悉任何貪污個案，必須於兩天內向會計部匯報。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的法例及法規不合規事宜。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貨品及服務採購指引，旨在維持本公司內具備妥善的供應鏈管理。我們期望供應商能夠以負責任、公平及誠實的態度共享相同的價值觀及營運業務。

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應用嚴格的程序。此外，我們維持完善的系統以監控供應商的質素，確保獲供應高質素的商品及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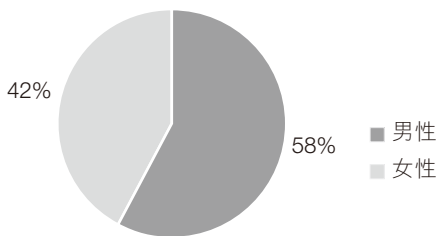
旗下人才

本集團視僱員為重要及寶貴的資產以及本集團的成功關鍵。我們致力為僱員構建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保障彼等的權利及福利，並為彼等提供最佳的發展及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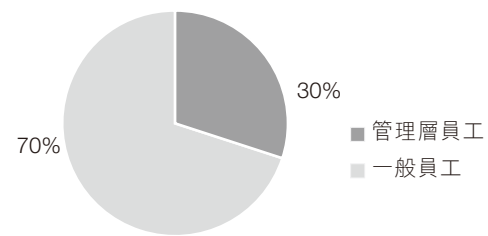
僱員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33名僱員，其中29人駐於香港及4人駐於澳門。工作團隊包括28名全職及5名兼職員工。僱員的男女比例為58:42。本公司僱員中70%為一般員工，30%屬於管理層。工作團隊中12%為30歲或以下、55%為31至50歲而33%為50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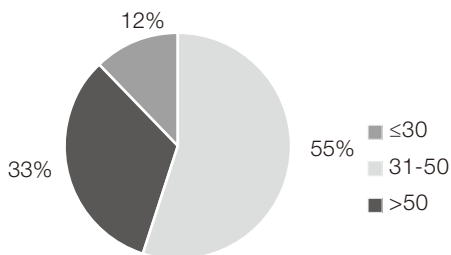
性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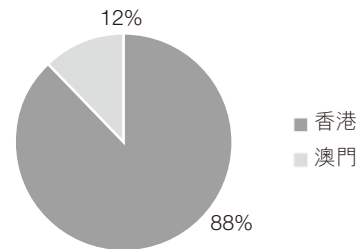
職位分佈



年齡分佈



地區分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權利及福利

本集團以僱員權利及利益為先。我們認為僱員的福祉與彼等的生產力及對本公司的歸屬感息息相關。我們致力在發展的同時秉持高勞工準則、尊重人權及將流失率減至最低。

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的本地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以保障僱員得到公允的薪酬及福利。我們提供醫療福利、表現評估、年假、有薪病假、婚假、產假、恩恤假等僱員薪酬及福利。本集團亦嚴禁任何性別或種族歧視。

於報告期間，概無不遵守與僱傭及勞工常規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0/2012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场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禁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動。我們已實施防範未然的招聘程序，並進行徹底的背景調查，確保不會聘用未成年人或非法勞工。此外，本集團絕不以任何方式強迫僱員超時工作。倘僱員無可避免須在正常工時以外時間工作，我們根據勞工法律及公司常規向提供僱員超時補償。

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有聘請童工的情況或不遵守與強制勞工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發展及培訓對提高僱員的職業發展潛能極為重要。為提升僱員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我們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內容涵蓋職業健康、企業管治等。我們亦向全體僱員提供培訓贊助計劃，旨在鼓勵及支持彼等透過外部培訓追求專業發展及持續進修。

社區參與

作為負責任的公司，本集團參與慈善活動，極力促進社區的社會及文化發展，藉此展現本集團對社區的關懷。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青少年勳勵基金捐款，為香港合資格小學生提供補習費用資助，展示對清貧階層的關注。我們亦鼓勵僱員在澳門及香港參與社區義務工作。作為社區一份子，我們期望為所有人締造和諧友善的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確保日常營運遵守所有適用規則，以減低及保護僱員避免可能引致風險的任何職業健康及安全危害。

辦公室安全

本公司為僱員提供一組指引，為全體工作團隊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我們向僱員提供醫療福利、禁止在非吸煙區吸煙或攜帶未經許可的爆炸品或非法藥物。我們亦會向員工傳閱內部備忘，提醒彼等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資料。

消防安全

我們的酒店遵守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配備合規格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以確保消防安全。建築物所有消防系統均由註冊消防裝置承包商安裝及每年進行視察。

防止室內空氣污染

我們每年檢查酒店的通風系統。於報告期間，酒店的通風系統根據香港法例第123J章《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獲證實處於安全和有效的操作狀態。

於報告期間，概無觸犯任何與香港或澳門職業健康或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環境保護

儘管辦公室的運作對環境的影響微乎其微，但本集團致力以環保方式經營業務，在日常營運中向員工灌輸珍惜資源的觀念，並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我們不斷監察本身的環境表現，盡全力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嚴守香港所有相關的環境法律及規例以及就本身所知概無不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而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及
-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公司並不擁有任何車輛，因此不消耗任何汽油或柴油。本集團營運中使用的資源涉及煤氣、電力和水的使用。

旗下酒店營運的總煤氣用量為684,096兆焦耳(MJ)而香港辦事處購電約803,514千瓦時，能量密度為每千港幣收益29.85兆焦耳。就水資源而言，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報告期間內，辦公室的用水量約為5,236立方米(m³)，用水密度為每千港幣收益0.044立方米。

| 資源類型 | 消耗數量 | 消耗密度(按每千港幣收益計算) |
|------|---------------|-----------------|
| 煤氣 | 684,096.00兆焦耳 | 29.85兆焦耳／千港幣收益 |
| 購電 | 803,514.00千瓦時 | |
| 水 | 5,236.00立方米 | 0.044立方米／千港幣收益 |

至於其他資源，本集團從事金融服務及酒店業務，並無製造有形商品。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消耗任何包裝物料。

排放

酒店營運中的煤氣燃燒產生0.01千克硫氧化物(SO_x)和2.75千克氮氧化物(NO_x)。營運中的購電及使用的煤氣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I)為約36.38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II)為約414.20噸二氧化碳當量。儘管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的數量因為辦公室營運而並非顯著，但我們確保所產生的所有廢棄物均由物業管理處妥善收集和處理。

| 廢氣排放 | 數量 |
|------------------------|---------|
| 硫氧化物(SO _x) | 0.01 千克 |
| 氮氧化物(NO _x) | 2.75 千克 |

| 溫室氣體排放 | 數量 |
|--------|----------------|
| 範圍I | 36.38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範圍II | 414.20 噸二氧化碳當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珍惜資源和能源

本集團致力採取一切可行措施，在業務營運中實踐可持續發展之道及提升其環保表現。我們深明珍惜資源對於維持環境可持續性至關重要，因此推動綠色辦公室管理，並鼓勵員工明白日常營運中務須珍惜資源。我們承諾通過採取以下行動和常規，減少旗下所有業務和營運中的資源和碳足跡：



循環再用

我們建議員工在工作時使用可再用的杯碗，減少使用即棄容器，並盡量減少浪費和對環境的危害。我們回收每項打印機墨粉盒、可充電電池和CD-ROM光盤，並鼓勵對可回收物品進行適當分類，包括廢紙、金屬和塑料。

節約用紙和打印的常規

為避免過度用紙，我們鼓勵辦公室於大多數情況採用雙面打印。我們將傳真機預設為收到信息後轉換為PDF文件並將其直接傳輸到伺服器，以避免大批打印促銷文件。只用了一面的紙張、信封和信箋的背面亦盡量善用。

節能

在白天，我們盡量利用日光以節省照明用電。我們在不使用時關掉所有電器，並使用節能燈泡來降低能耗。在旗下酒店，客人可選擇每隔一天更換床單，作為我們節約用水的環保責任的一環。為了將來的規劃，我們定期收集和分析能源使用數據。我們亦鼓勵供應商和分包商在適當情況以環保的方式提升其環境表現並開展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現數據概要

| | | 單位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員工統計 | 總人數 | | 33 | 31 |
| | 按地域分佈 | | | |
| | 香港 | | 29 | 30 |
| | 澳門 | | 4 | 1 |
| | 按年齡劃分 | | | |
| | ≤30 | | 4 | 3 |
| | 31-50 | | 18 | 17 |
| | >50 | | 11 | 11 |
| | 按性別劃分 | | | |
| | 男 | | 19 | 20 |
| | 女 | | 14 | 11 |
| | 按職能劃分 | | | |
| | 管理 | | 10 | 10 |
| 一般職員 | | 23 | 21 | |
| 環境 | 資源消耗總量 | | | |
| | 電力 | 千瓦時 | 803,514 | 852,891 |
| | 煤氣 | 兆焦耳 | 684,096 | 741,456 |
| | 能源密度 | 兆焦耳／千港幣收益 | 29.85 | 29.21 |
| | 水 | 立方米 | 5,236 | 5,129 |
| | 用水密度 | 立方米／千港幣收益 | 0.044 | 0.039 |
| | 硫氧化物(SO _x) | 千克 | 0.01 | 0.01 |
| | 氮氧化物(NO _x) | 千克 | 2.75 | 2.98 |
| | 溫室氣體 (GHG) 排放 | | | |
| | 範圍I：直接碳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36.38 | 39.43 |
| | 範圍II：間接碳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14.20 | 447.95 |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50.58 | 487.38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

本報告的內容包括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列舉的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 | 章節／備註 |
|------------------------|---|------------------|
| A. 環境 | | |
| 層面 A1： 排放物 |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環境保護 |
| |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環境保護－排放 |
| |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 環境保護－排放 |
| |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 環境保護－排放 |
| |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 環境保護－排放 |
| |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環境保護 －珍惜資源和能源 |
| |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環境保護 －珍惜資源和能源 |
| 層面 A2： 資源使用 |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
| |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
| |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
| |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環境保護 －珍惜資源和能源 |
| |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
| |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鍵績效指標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 | 章節／備註 |
|-------------------|--|------------------|
|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環境保護－珍惜資源和能源 |
| | 關鍵績效 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 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環境保護 －珍惜資源和能源 |
| B. 社會 | | |
| 層面 B1： 僱傭 |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 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 旗下人才 －僱員權利及福利 |
| | 關鍵績效 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 數。 | 旗下人才－僱員組成 |
|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 旗下人才 －職業健康及安全 |
| | 關鍵績效 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 監察方法。 | 旗下人才 －職業健康及安全 |
|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旗下人才－發展及培訓 |
| 層面 B4： 勞工準則 |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 旗下人才－勞工準則 |
| | 關鍵績效 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旗下人才－勞工準則 |
| | 關鍵績效 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旗下人才－勞工準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鍵績效指標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 | 章節／備註 |
|-----------------|---|-----------------------------|
|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依法營運－供應鏈管理 |
| 層面 B6： 產品責任 |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依法營運 －服務責任、資料私隱 |
| | 關鍵績效指標 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 層面 B7： 反貪污 |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依法營運－反貪污 |
| | 關鍵績效指標 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 層面 B8： 社區投資 |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旗下人才－社區參與 |
| | 關鍵績效指標 B8.1 | 專注貢獻範疇。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樓1807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務回顧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年度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務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並為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各自的風險應對措施

以下部份載列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清單並不完整，除下列主要風險因素外，當中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描述：

經濟及政治前景

本集團的業務建基於澳門及香港，澳門及香港的若干政治及經濟風險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預期博彩業務中有大量來自中國內地的顧客。經濟增長放緩、經濟狀況轉差或中國目前對外遊及貨幣流動所施加的限制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對到訪澳門娛樂場中國遊客人數及彼等願意在娛樂場所消費的金額造成影響。

風險應對措施：

董事會持續評估經濟環境，以即時對任何變動作出回應。彼等亦會密切注意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政策發展的任何變動。基於上述影響本集團表現及市場地位的不利因素，以及因應經濟及政策前景變動制定市場推廣策略，董事負責釐定整體市場風險監控框架、監察及評估市況，以及對政策作出微調。高級管理層負責確保所制定的政策能妥為落實及執行。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各自的風險應對措施(續)

主要風險描述：

管理及營運風險

日常營運的內部監控不足或失效可能會導致財務損失或令聲譽受損，包括(但不限於)合約風險、濫發折扣、不當挪用現金、對外部人士作出虛假承諾、實體資產損失。

風險應對措施：

執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營運事宜，抽樣檢查貸款檔案確保有合適的抵押文件。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日常的營運監控程序是否得到遵從，以及是否有保存抵押文件。僱員亦會獲提供政策及程序方面的培訓，並向彼等提供當前法例及慣例的最新資料。信貸監控政策及營運程序(會持續更新)已制定，以確保僱員遵守我們的內部程序及規定。內部審計部門亦將定期進行獨立審閱。

對作出質押的抵押品及投資物業進行估值

向客戶授出之有抵押按揭貸款乃以按揭物業之價值為基準。倘按揭物業之價值減少至不足以涵蓋有關按揭貸款，可能有需要作出減值撥備，或倘客戶未能提供其他抵押品或償還按揭貸款，則撤銷有關按揭貸款，繼而將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財務狀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按揭貸款的安全界限，並會不時評估相關風險。貸款職員亦將參考客戶的償還貸款的能力，評估個別按揭貸款的金額是否能全數收回及透過不時對按揭物業進行估值以監察貸款之貸款對價值比率。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於該日之本公司狀況及本集團事務載於財務報表第49至132頁。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本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摘要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3頁。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股本

-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旭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連銓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蘇慧妍女士

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 Niglio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楊凱晴小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及第84條，連銓洲先生須輪席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虞敷榮先生須輪席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及虞敷榮先生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彼等之重選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非執行董事須依據上文輪席告退。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1) 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當中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2)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向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批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董事會報告書之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12,534,000份及8,356,000份(二零一八年：12,534,000份)購股權為仍未行使，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之期間內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 | | 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 | |
|----------------------|------------|------|-------------|--------------------------|-----------|------------------------|------|-----------------------|--|
| | 年內失效 | 年內失效 | | 年內失效 | 年內失效 | 年內失效 | 年內失效 | | |
| 黃旭達先生 ¹ | 4,178,000 | - | 4,178,000 | (4,178,000) | - | 33.33% | - | | |
|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 4,178,000 | - | 4,178,000 | - | 4,178,000 | 33.33% | 50% | | |
| 連銓洲先生 | 4,178,000 | - | 4,178,000 | - | 4,178,000 | 33.33% | 50% | | |

附註：

- 黃旭達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彼獲授之購股權已因彼辭任而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該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採納新計劃後，該計劃被終止且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2,534,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81%。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根據新計劃授出之234,000份購股權已因購股權之行使期屆滿而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2,534,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81%。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之期間內，根據新計劃授出之4,178,000份購股權已因合資格參與者辭任而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計劃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港幣0.610元及港幣0.610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6.76年及7.76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於年結時亦無任何仍然生效之股票掛鈎協議，從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年內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或行政之其他合約或於年內有該類合約存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獲准許之彌償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員對償付本公司之任何主要欠款應承擔個別責任，董事會可透過彌償方式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執行或促使執行按揭、押記或抵押，或執行或促使執行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董事或上述承擔責任之人員免受有關負債之任何損失。此外，本公司已就針對本集團董事之相關法律行動投購合適之董事及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

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規定之關連交易。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之任何實體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酬金、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及員工成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之收益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 |
|---------|--------|
| —最大客戶 | 61.82% |
| —五大客戶合計 | 76.33% |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資料，以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其他人士，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者：

| 股東名稱 | 長倉／短倉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Wong Yau Shing 先生 | 長倉 | 108,000,000 | 15.60% |
| Lin Yee Man 小姐 | 長倉 | 205,125,000 | 29.62%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運作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t)。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須向其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之任何重大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涵蓋之會計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除外，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準則。董事遵守標準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二零一九年年報

董事會報告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眾途徑可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連銓洲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年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RSM

致金粵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告表審核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9至132頁金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審核責任」一節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我們乃獨立於 貴集團，而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足夠及合適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外，我們已識別之關鍵審核事項：

1. 博彩及娛樂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2. 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的減值

關鍵審核事項

博彩及娛樂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博彩及娛樂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港幣20,17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4,794,000元)及該等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港幣7,65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9,007,000元)。

來自博彩及娛樂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是根據管理層對將錄得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其乃計及債務結算記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客戶背景及財務狀況，貴集團持有的抵押品及年結後收到的現金(全部均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程度)而估計。

我們將評估博彩及娛樂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確認虧損撥備本身的主觀性及需要重大的管理層估計，令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見的風險增加。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授予信貸限額及信貸期的程序；
- 測試管理層用於計算過往損失率的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並評估有關數據的充分可靠性和相關性；
- 根據支持文件而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性；
- 取得貿易應收款項於本年度及報告期結束後的結算詳情，並就該等結算記錄進行抽樣測試；
- 參考個別客戶的信貸記錄及 貴集團持有的抵押品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是否合理；
- 評估管理層對 貴集團持有的抵押品的公平值計量的估計；及
-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將撥備率應用於報告日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類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的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應收客戶貸款總額約為港幣313,14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52,143,000元)而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約為港幣76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零元)。

管理層根據「三階段」模型下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評估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在編製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時，管理層經參考貸款組合的過往拖欠比率、抵押品價值、客戶的信貸評級及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有及前瞻性資料，使用判斷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作出假設。

我們將評估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此等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需要重大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知悉及檢測應收貸款減值之關鍵控制機制並專注於：

- 了解、評估和核實對應收貸款減值評估的控制，此與管理層識別導致應收貸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事件和違約事件有關；
- 抽樣執行情序，以測試截至報告日應收貸款賬齡的存在和準確性；
- 安排估值專家審查管理層在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採用的估值方法和方針；
- 根據市場經濟數據評估用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假設的適當性，例如抵押價值、過往拖欠比率、客戶的信貸評級；
- 重新執行管理層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虧損撥備的計算；及
- 考慮應收貸款減值是否足夠，當中參考該等客戶還款的表現、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持有的抵押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二零一九年年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某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王德文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收益 | 8 | 119,807 | 130,484 |
|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 | (14,787) | (14,938) |
| 其他收入 | 9 | 5,819 | 4,65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0 | 3,068 | (151)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53,293) | (78,105)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回撥 | | 37,000 | 49,800 |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 | 2,003 | 41,892 |
|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 | 581 | – |
| 行政費用 | | (17,781) | (13,035) |
| 經營溢利 | | 82,417 | 120,606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1,339 | 7,532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 | 12,209 | – |
| 融資成本 | 11 | – | (208) |
| 除稅前溢利 | | 95,965 | 127,930 |
| 所得稅開支 | 15 | (4,322) | (3,546)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2 | 91,643 | 124,384 |
| 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2,579 | 39,009 |
| 非控股權益 | | 49,064 | 85,375 |
| | | 91,643 | 124,384 |
| | | 港幣元 | 港幣元 |
| | 17 | |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 | 0.06 | 0.06 |
| 攤薄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561,336 | 68,023 |
| 投資物業 | 19 | 151,000 | – |
| 無形資產 | 20 | 23,786 | 45,533 |
| 商譽 | 21 | 2,644 | 2,644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88,671 |
| 遞延稅項資產 | 23 | 225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24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4 | 52,671 | – |
| 應收貸款 | 26 | 140,000 | 124,00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931,662 | 328,871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 | 14,852 | 68,414 |
|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 26 | 173,012 | 129,376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 111,947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84,161 | 595,633 |
| 流動資產總值 | | 272,025 | 905,370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4,083 | 3,801 |
| 即期稅項負債 | | 7,783 | 3,401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1,866 | 7,202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60,159 | 898,16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191,821 | 1,227,03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3 | – | 1,122 |
| 資產淨值 | | 1,191,821 | 1,225,917 |



二零一九年年報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7 | 1,171,921 | 1,171,921 |
| 其他儲備 | 35 | (39,499) | (80,947) |
| | | 1,132,422 | 1,090,974 |
| 非控股權益 | | 59,399 | 134,943 |
| 總權益 | | 1,191,821 | 1,225,917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連銓洲
董事

蘇慧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 股本 港幣千元 |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 不可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 小計 港幣千元 |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1,171,921 | 5,922 | 2,264 | 4,234 | (51,221) | (81,154) | 1,051,966 | 331,647 | 1,383,613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39,009 | 39,009 | 85,375 | 124,384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 - | (282,080) | (282,080) |
|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移至保留溢利 | - | - | - | (293) | - | 293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1,171,921 | 5,922 | 2,264 | 3,941 | (51,221) | (41,852) | 1,090,975 | 134,942 | 1,225,917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 - | - | - | - | - | (1,132) | (1,132) | (5) | (1,137) |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 1,171,921 | 5,922 | 2,264 | 3,941 | (51,221) | (42,984) | 1,089,843 | 134,937 | 1,224,780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42,579 | 42,579 | 49,064 | 91,643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 - | (124,602) | (124,602)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171,921 | 5,922 | 2,264 | 3,941 | (51,221) | (405) | 1,132,422 | 59,399 | 1,191,82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 | |
| 除稅前溢利 | 95,965 | 127,930 |
|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 |
| 融資成本 | - | 208 |
| 折舊 | 7,518 | 3,234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53,293 | 78,105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400)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 (12,209)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2,671)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 62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1,339) | (7,532) |
| 銀行利息收入 | (5,219) | (4,622) |
|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 (581) | - |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 (2,003) | (41,892)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回撥 | (37,000) | (49,800)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89 |
| | 95,357 | 105,78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55,822 | 382,69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60,410) | (187,143) |
|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增加 | (207) | (6,119) |
|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207) | (6,119) |
| | 90,562 | 295,212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已收利息 | 5,219 | 4,622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34) | (746)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29,964) | - |
|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0,000) | - |
| 還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1,253) | (1,462) |
| | (477,432) | 2,414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477,432) | 2,41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124,602) | (282,078) |
| 償還銀行借貸 | - | (14,009) |
| 銀行借貸利息 | - | (208)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24,602) | (296,29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 (511,472) | 1,331 |
|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95,633 | 594,302 |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4,161 | 595,63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84,161 | 595,6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樓1807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以下披露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允許提前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變動而引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訊，以其與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有關程度為限。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準則的發展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a)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資產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本投資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b) 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應收利息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容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於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計量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惟倘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以下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下表概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續)

| | 附註 | 港幣千元 |
|---------------------------------------|------|---------|
| 以下項目之減值虧損增加： | | |
| —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 (i) | (1,355)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 | (6) |
| 相關稅項 | | 224 |
| 因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對保留盈利之調整 | | (1,137) |
| 應佔：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132) |
| 非控股權益 | | (5) |
| | | (1,137) |

下表及下文的隨附附註說明本集團各類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計量類別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 金融資產 | 附註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項下之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之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
|-----------|-------|---------------------|----------------------|----------------------------------|-----------------------------------|
|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 (i)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攤銷成本 | 253,376 | 252,02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攤銷成本 | 68,414 | 68,408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iii) | 可供出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 -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現已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撥備增加港幣1,355,000元已因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續)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已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港幣6,000元已因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確認。
- (i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現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而對於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已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不受首次應用所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並無指定或終止確認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就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範圍資產而言，普遍預料減值虧損將會增加且出現更多波動。本集團已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產生額外減值撥備如下：

| | 附註 | 港幣千元 |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減值撥備 | | 59,007 |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已確認額外減值： | | |
| —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 (i) | 1,355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 | 6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減值撥備 | | 60,3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之全面性框架。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驟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量將該模式之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計政策因此出現變動。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意味著採納之累積影響(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保留盈利確認，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由於確認收益之時間安排並無變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顯著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 |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至今已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此外，於上述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不會就首次採納前之年度重列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初步評估，預期上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不會對二零二零年起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於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應如何應用該準則。實體須釐定不確定之稅項處理應單獨還是整體評估(視乎何者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的話，會計處理將與有關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符合一致；然而，倘不接受的話，實體須採用最大可能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預期何者能更佳預測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能估計有關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除非下列會計政策另有提述(例如投資物業以及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較複雜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藉參與實體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時擁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活動(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活動)之能力時，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當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表決權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表決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表決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及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作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項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亦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變動列賬為股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作調整以反映其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除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或出售組別內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外，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乃按於收購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負債以及任何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事項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的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的代價總額的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購買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金額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計量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比例。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減值可能出現時進行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回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企業。重大影響力為參與實體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或共同控制。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表決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於評估潛在表決權是否意味着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人之意向及是否有財政能力行使或轉換該權利。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且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中，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列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且當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時，會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倘該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之應佔虧損相等後，方會繼續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於該聯營公司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合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有需要，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變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利用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

(ii) 各個實體之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只有當與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用之比率足以於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之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 |
|------------|------|
| 土地及樓宇 | 25年 |
| 租賃物業裝修及裝飾 | 4至5年 |
|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 5年 |
| 電腦設備 | 5年 |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或建築物。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歸屬於該物業的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約。

當本集團為承租人，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當本集團為出租人，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h) 無形資產

由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於資產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對影響之檢討每年進行，或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遭受減值虧損時進行。

(i)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該等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中的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已抵押借款。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根據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本集團所持有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持有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利息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歸入此類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按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之業務模式持有投資。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準則。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此類別包括非上市基金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資產(續)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目的而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因此，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並僅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能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之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確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之政策

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即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指定時限內交付該等金融資產之日)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乃按照購入金融資產時的目的劃分。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類別。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除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再減去任何減值或不可回收款項列賬。一般而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均分類至此類別。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有關投資已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之貸款。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應收貸款，該等款項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該等款項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l)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之貸款所孳生之利息。

應收利息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乃於收購後之三個月內到期。於要求時償還且形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款項，亦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組成部份之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p)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清償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q)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

(r)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s) 收益確認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收益確認(續)

利息收入於採用實際利率法計提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之政策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t)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在成為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作出之供款是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須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u)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向董事及僱員發行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股份之估計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發行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無法可靠地計量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v)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w)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原因是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稅項(續)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本集團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產生之稅務後果。

在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假定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將透過出售來收回，除非該假設不成立。當投資物業可折舊並在本集團經營模式內(其營業目標是隨著時間消耗投資物業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效益，而不是透過出售方式)被持有時，該假設不成立。倘該假設不成立，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則按物業預期之收回方式計量。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作對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企業。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申報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資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於綜合損益報表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這種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抵銷單位商譽，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隨後估計變動導致的可收回金額增長計入損益，直至回撥減值。

(z)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譬如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歷，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適用於債務人的多項因素、整體經濟條件、對當前及預測報告日期狀況作出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而言，倘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金融資產減值(續)

附註6(b)提供如何計量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更多詳情。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之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根據客觀證據(即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被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有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而言，投資公平值之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的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連帶關係的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認為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回撥(直接或藉著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賬)。然而，回撥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回撥減值當日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的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後的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重估儲備；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回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可能出現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bb)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之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重大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a) 本集團持有少於5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

有關基動投資有限公司及精金投資有限公司

雖然本集團於基動投資有限公司(「基動」)及精金投資有限公司(「精金」)擁有少於50%股本權益，惟根據相關股東協議，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中的三名董事內有兩名由本集團委任，本集團對基動及精金擁有控制權，故基動及精金仍被當作附屬公司。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重要來源

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其他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確因素之重要來源(有重大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論述如下。

(a)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本集團呆壞賬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賬目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值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的能力下降，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港幣65,988,000元(扣除呆賬撥備港幣59,007,000元)。

自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管理層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總額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總額(以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下調，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港幣12,778,000元(扣除呆賬撥備港幣7,65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b)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本集團呆壞賬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賬目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評估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最終變現值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以及抵押品價值(如有)。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的能力下降，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賬面值為港幣253,376,000元(扣除呆賬撥備港幣零元)。

自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各客戶目前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以及抵押品價值、目前市況以及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前瞻性估計而估計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總額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總額(以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下調，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賬面值為港幣313,012,000元(扣除呆賬撥備港幣774,000元)。

(c) 無形資產之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附註4所述之有關會計政策，本集團須於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可能減值時對各項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以作減值測試。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而本集團會利用所有現有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有證據支持之假設得出之估計、銷售量及經營成本預測或其他市場數據)得出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假設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引致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出現重大差異。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d) 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根據預期用途和市場需求變化引致的技術過時或資產服務輸出，評估可使用年期是有限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預期的有用經濟年期攤銷。管理層至少於各報告期末審視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相應調整，或將已報廢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港幣561,33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8,023,000元)。

(f)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商譽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為港幣2,64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644,000元)，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g) 所得稅

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h)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的專業估值師以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的估值方法。董事判斷並信納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能反映當前市況。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港幣15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是關注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和尋求降低潛在的負面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極低，此乃由於其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將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利息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為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此外，董事定期審視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所授出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貸款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其允許對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結算往績記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客戶背景及財務狀況，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及報告期結後收到的現金而估計。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所面對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 | 預期虧損率 % |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
|----------|------------|---------------|--------------|
| 即期(並非逾期) | 0.05% | 12,785 | 7 |
| 1至90日 | 0.00% | — | — |
| 91至180日 | 0.00% | — | — |
| 181至365日 | 0.00% | — | — |
| 超過365日 | 100% | 7,647 | 7,647 |
| | | <u>20,432</u> | <u>7,654</u> |

預期虧損率基於報告期後收到的實際現金和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價值。此等利率已作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使用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前

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前，僅在有客觀憑證顯示減值時才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港幣59,007,000元乃釐定為已減值。未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65,988 |
| 逾期1至90日 | - |
| 逾期91至180日 | - |
| | <u>65,988</u> |

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之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面對重大個別債務人風險時出現。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對賬：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於七月一日 | 59,007 | 101,007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6 | - |
| 於七月一日(經重列) | 59,013 | 101,007 |
| 年內扣除 | 4 | 108 |
| 年內回撥 | (2,007) | (42,000) |
| 年內撇銷 | (49,356) | (108) |
| 於六月三十日 | <u>7,654</u> | <u>59,007</u>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信貸風險管理

於提供標準的付款條款及條件之前，本集團會管理及分析其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別是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管理其信用風險：

- 實施開戶程序，包括用於信貸核實的財務背景審查以及對新客戶的信貸額度評估。
- 確保本集團進行恰當的信用風險管控(包括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在內)，根據本集團規定的政策和程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監管指引持續準確的計提撥備。
- 制定信貸政策，包括從借款人獲取抵押品，對借款人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及持續管控內部風險限額風險敞口等，保護本集團免受已識別風險的影響。
- 按交易對手、信用評級等限制風險敞口。
- 若無獨立評級，則風險控制會評估客戶信貸質素，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表現及其他因素。
- 建立對有關批准及更新貸款的授權架構的管控體系。
- 制定和維護本集團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流程，包括監控信貸風險，納入前瞻性資料及衡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
- 確保本集團已制定適當的政策和程序，得以恰當地保持並驗證用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及計量模型。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值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虧損程度)與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之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抵押品價值、客戶的信貸評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算，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已作信貸減值，則在此情況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

- 違約概率(PD)；
- 違約損失率(LGD)；及
- 違約風險敞口(EAD)。

該等數據通常來自內部制定的統計模型及其他歷史數據，其會進行調整以反映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使用被視為會計判斷及估計作出的判斷包括：

- 本集團估計違約機會率分配予個別客戶；
- 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撥備應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
- 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根據信貸風險行為週期、違約虧損率及收回信貸風險抵押品的情況，釐定公司面對信貸風險的期間所用的多種算式及輸入值選擇；及
- 釐定宏觀經濟情況與經濟輸入值(如失業水平與抵押品價值)之間的聯繫性，以及違約可能性的影響、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

本集團政策為在實際虧損經驗的情況定期檢視其模式，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根據三個不同階段對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信貸質素進行分類：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根據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 第三階段：信貸減值資產，其虧損撥備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大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界(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之重大惡化；
- 預期導致債務人在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倒退；
- 相同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導致債務人在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乃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之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對符合減值要求的所有金融資產進行監控，以評估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損失撥備。

本集團收集有關其信貸風險敞口的表現及違約資料，並分析已收集的所有數據以及估計風險的剩餘全期違約概率及預期如何隨時間而變化。在此過程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數據，如拖欠率。

本集團使用不同的標準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且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已制定監控措施及程序，以識別資產的信貸風險何時改善及不再符合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定義。於此情況，資產可能會由第二階段返回至第一階段，視乎付款是否截至該日止及借款人能否按時支付未來款項的能力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標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之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6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之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個或多個事件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
- 交易對手借出方就有關交易對手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交易對手作出借出方理應不會考慮的讓步；或
- 交易對手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納入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使用包括無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以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敞口

本集團應用一般法以就其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計及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當中已參考貸款的過往拖欠比率、抵押品價值、客戶的信貸評級以及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有及前瞻性資料。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 |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應收貸款 | 313,143 | 313,143 |
| 減值撥備 | (768) | (768) |
| 應收貸款 — 扣除減值撥備 | 312,375 | 312,375 |
| 應收利息 | 643 | 643 |
| 減值撥備 | (6) | (6) |
| 應收利息 — 扣除減值撥備 | 637 | 637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與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敏感度分析

信貸虧損撥備的計量對內部制定的模型中使用的參數、前瞻性預測的宏觀經濟變量、經濟場景權重以及應用專家判斷時考慮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該等參數、假設及判斷的變動將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產生影響。

下表顯示通過改變個別參數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的參數變動 |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
|----------------|---|
| 假設預測抵押品價值上升10% | (23) |
| 假設預測抵押品價值下降10% | 23 |
| 假設預期違約率相對上升10% | 77 |
| 假設預期違約率相對下降10% | (77)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應收貸款取得港幣303,59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8,000,000元)之抵押品。有關抵押品包括就應收貸款而質押之住宅物業及非上市股本證券。

信貸風險集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98.0%(二零一八年：99.9%)為應收本集團於博彩及娛樂分部內的最大客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總額中的83.7%(二零一八年：68.3%)為應收本集團於放債分部內的三大客戶。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基於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港幣千元 |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u>2,201</u> | <u>-</u> | <u>-</u> | <u>-</u> | <u>2,201</u>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u>2,209</u> | <u>-</u> | <u>-</u> | <u>-</u> | <u>2,209</u> |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投資組合的利息收入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計息資產為銀行存款及應收計息貸款。銀行存款的利息主要基於香港及澳門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應收計息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透過將資產與負債的利率特性配對來控制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定期監察當時的市況與產品相應地提供的指標利率，確保政策恰當，足以監控本集團承擔的利率風險。本集團全部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因時制宜地為該等應收貸款定價，以反映市場的波動，並維持合理的息差。

因此，並無就利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金融工具之分類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2,671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411,687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1,028,666 |
| | 464,358 | 1,028,666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2,201 | 2,209 |

(f) 公平值

本集團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使用公平值層級的估值方法，將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於活躍市場上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輸入數據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導致層級間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三個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層級之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屬經常性，並採用第三級輸入數據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的公平值計量屬經常性，並採用第三級輸入數據釐定。

(b) 按第三級輸入數據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 概況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 非上市 股本證券 港幣千元 | 非上市 基金投資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 | -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 150,600 | - | - | 150,600 |
| 年內收購金融資產 | - | - | 50,000 | 50,000 |
|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 400 | - | 2,671 | 3,071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51,000 | - | 52,671 | 203,671 |
| (#) 包括就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 400 | - | 2,671 | 3,071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港幣千元 | | 總計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 - | - | - |
|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 包括就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用估值過程及用於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所需之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委聘具有相關認可資格和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以進行估值。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每年至少就估值程序及結果召開兩次會議。

下文載列第三級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資料：

| 概況 |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
|-----------|---------------------|
| 位於香港之商業單位 | 比較法 — 有關位置之經調整因素 |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基金管理人提供之相關投資之公平值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收入法 — 貼現率 |

下文載列第三級計量中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料：

| 概況 | 估值方法 |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範圍 | 輸入 數據增加對 公平值之影響 | 公平值 | |
|-------------------------------|--------------|----------------|----------|-----------------------|---------------|---------------|
| | | |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位於香港之商業單位 | 比較法 | 有關位置之 經調整因素 | 0% - 25% | 增加 | 151,000 | 不適用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上市 基金投資 | 相關投資之 公平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2,671 | 不適用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上市 股本證券 | 收入法 | 貼現率 | 19.23% | 減少 | - | 不適用 |
| 可供出售投資 | 收入法 | 貼現率 | 16.85% | 減少 | 不適用 | - |

於兩個年度內，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並無發生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博彩及娛樂、放債、酒店營運及物業租賃。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之技術及營銷策略有別，故有關業務會分開管理。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營運分部：

- (1) 為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介紹客戶及從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中收取溢利(「博彩及娛樂業務」)
- (2) 放債業務
- (3) 酒店營運
- (4) 物業租賃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損益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未分配行政開支、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及融資成本。分部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即所提供服務)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 |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收益 | 74,069 | 20,612 | 24,782 | 344 | 119,807 |
| 折舊 | - | - | (4,605) | - | (4,605)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51,947) | - | (1,346) | - | (53,293) |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回撥/(減值虧損) | 2,007 | - | (4) | - | 2,003 |
|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 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 - | 581 | - | - | 581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回撥 | 37,000 | - | - | - | 37,000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400 | 4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3) | - | (3) |
| 分部業績 | <u>61,327</u> | <u>16,898</u> | <u>2,587</u> | <u>544</u> | <u>81,356</u> |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 | 5,526 |
|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 2,671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 | 1,339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 | | | | 12,209 |
| 未分配開支 | | | | | <u>(11,458)</u> |
| 除稅後溢利 | | | | | <u>91,64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 |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收益 | 91,303 | 15,694 | 23,487 | 130,484 |
| 折舊 | - | - | (222) | (222)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76,405) | - | (1,700) | (78,105) |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 42,000 | - | (108) | 41,892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回撥 | 49,800 | - | - | 49,800 |
| 分部業績 | <u>106,662</u> | <u>11,562</u> | <u>4,816</u> | 123,040 |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 4,444 |
|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62)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 7,532 |
| 未分配開支 | | | | (10,362) |
| 融資成本 | | | | <u>(208)</u> |
| 除稅後溢利 | | | | <u>124,38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 |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資產 | | | | | |
| 分部資產 | <u>74,264</u> | <u>318,282</u> | <u>507,709</u> | <u>177,842</u> | <u>1,078,097</u>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u>125,590</u> |
| 綜合資產總值 | | | | | <u>1,203,687</u> |
| 負債 | | | | | |
| 分部負債 | <u>(111)</u> | <u>(5,120)</u> | <u>(3,452)</u> | <u>(489)</u> | <u>(9,172)</u>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u>(2,694)</u>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 | <u>(11,866)</u>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資產 | | | | | |
| 分部資產 | | <u>168,685</u> | <u>303,815</u> | <u>23,039</u> | 495,539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88,671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u>650,031</u> |
| 綜合資產總值 | | | | | <u>1,234,241</u> |
| 負債 | | | | | |
| 分部負債 | | <u>(111)</u> | <u>(2,081)</u> | <u>(3,231)</u> | (5,423)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u>(2,901)</u>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 | <u>(8,324)</u> |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指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i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i)香港及(ii)澳門(註冊地)經營業務。按地理位置呈報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貸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地理位置乃按有關資產之實際地點而定。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按其獲分配至之營運地點而定。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貸款而言，則為該聯營公司、基金營運及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營運所在之地點。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非流動資產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香港 | 45,738 | 39,181 | 907,651 | 290,138 |
| 澳門 | 74,069 | 91,303 | 23,786 | 38,733 |
| | 119,807 | 130,484 | 931,437 | 328,8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iv) 有關重大客戶之資料

來自向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5%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 | 分部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客戶A | 博彩及娛樂業務 | (i) | 74,069 | 80,965 |
| 客戶B | 博彩及娛樂業務 | (ii) | 不適用 | 10,338 |

附註：

- (i) 客戶A為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東所擁有之實體。
- (ii) 客戶B為另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東所擁有之實體。

9.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5,219 | 4,622 |
| 其他 | 600 | 37 |
| | 5,819 | 4,6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 (62)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400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2,671 | -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89) |
| | 3,068 | (151) |

11.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 - | 208 |

12.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870 | 1,050 |
| — 其他服務 | 30 | -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53,293 | 78,105 |
| 折舊 | 7,518 | 3,234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400) | -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8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 62 |
| 經營租約費用 | 3,829 | 4,726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回撥 | (37,000) | (49,800) |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 (2,003) | (41,892) |
|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 (581)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6,747 | 7,39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92 | 292 |
| | 7,039 | 7,683 |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八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14分析中呈列。餘下一名(二零一八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416 | 1,269 |
| 酌情花紅 | 34 | 9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36 |
| | 468 | 1,396 |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 | 人數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無至港幣1,000,000元 | 1 |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總酬金 港幣千元 |
|-------------------------------|-----------------|--------------|------------|-----------------------|--------------|----------------------|--------------|
| | 袍金 港幣千元 | 薪金 港幣千元 | 花紅 港幣千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港幣千元 | 房屋津貼 港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 |
|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黃旭達先生(附註(i)) | - | 624 | - | - | - | 18 | 642 |
| 連銓洲先生 | - | 474 | 48 | - | 140 | 18 | 680 |
| 蘇慧妍女士(附註(ii)) | - | 306 | 102 | - | 275 | 17 | 700 |
| 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附註(iii)) | - | 440 | 37 | - | - | - | 47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虞敷榮先生 | 60 | - | - | - | - | - | 60 |
| 張一虹先生 | 60 | - | - | - | - | - | 60 |
| 楊凱晴女士 | 60 | - | - | - | - | - | 60 |
| | 180 | 1,844 | 187 | - | 415 | 53 | 2,6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總酬金 港幣千元 |
|-------------------------------|-----------------|--------------|------------|-----------------------|--------------|----------------------|--------------|
| | 袍金 港幣千元 | 薪金 港幣千元 | 花紅 港幣千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港幣千元 | 房屋津貼 港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黃旭達先生(附註(i)) | - | 624 | - | - | - | 18 | 642 |
| 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附註(iii)) | - | 440 | 37 | - | - | - | 477 |
| 連銓洲先生 | - | 360 | 41 | - | 162 | 18 | 58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虞敷榮先生 | 60 | - | - | - | - | - | 60 |
| 張一虹先生 | 60 | - | - | - | - | - | 60 |
| 楊凱晴女士 | 60 | - | - | - | - | - | 60 |
| | <u>180</u> | <u>1,424</u> | <u>78</u> | <u>-</u> | <u>162</u> | <u>36</u> | <u>1,880</u> |

(i) 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iii) Nicholas J. Niglio先生曾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外，由於Nicholas J. Niglio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已屆65歲，本集團此後毋須為彼作出強積金供款。

行政總裁或董事概無於年內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概無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 4,382 | 3,401 |
| 遞延稅項(附註23) | (60) | 145 |
| | 4,322 | 3,546 |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已收博彩收益為已扣除由娛樂場運營商直接按月支付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取之稅項，故本集團在澳門從營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收取溢利流之實體毋須繳納澳門優惠稅。本集團並無作出澳門優惠稅撥備。

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95,965 | 127,930 |
|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 15,834 | 21,108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10,466 | 14,434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8,925) | (26,265) |
|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545 | 412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 (137) |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附註(i)) | (165) | - |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3,433) | (6,006) |
| 所得稅開支 | 4,322 | 3,5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的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已經實質上頒佈。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港幣2,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將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按稅率8.25%課稅。超過港幣2,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課稅。

1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股息。

1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港幣42,57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9,00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92,437,000股(二零一八年：692,437,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 租賃物業 裝修及裝飾 港幣千元 |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70,400 | 484 | 1,285 | 435 | 72,604 |
| 添置 | - | 225 | 431 | 90 | 746 |
| 出售 | - | (115) | - | - | (115)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70,400 | 594 | 1,716 | 525 | 73,235 |
| 添置 | - | 1,010 | 406 | 18 | 1,434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29(a)) | 499,400 | - | - | - | 499,400 |
| 出售 | - | - | (11) | - | (11)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569,800 | 1,604 | 2,111 | 543 | 574,058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470 | 64 | 1,076 | 421 | 2,031 |
| 年內支出 | 2,816 | 185 | 201 | 32 | 3,234 |
| 出售 | - | (53) | - | - | (53)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3,286 | 196 | 1,277 | 453 | 5,212 |
| 年內支出 | 6,978 | 339 | 180 | 21 | 7,518 |
| 出售 | - | - | (8) | - | (8)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0,264 | 535 | 1,449 | 474 | 12,722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559,536 | 1,069 | 662 | 69 | 561,336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67,114 | 398 | 439 | 72 | 68,023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作為抵押品而質押。

19. 投資物業

| | 港幣千元 |
|---------------------------------|----------------|
| 按公平值： |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29(a)) | 150,600 |
| 公平值增加 | 400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51,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獨立特許測量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參照類似物業在市場中的近期交易憑證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投資物業。商業物業之估值乃以比較法得出。

20. 無形資產

| | 博彩及娛樂業務 | | | | 小計 港幣千元 | 酒店營運 | |
|---|--------------------|----------------------|--------------------|--------------------|------------------|--------------|------------------|
| | 好運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 黃金海王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 好彩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 海龍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 | 租金優惠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567,793 | 405,000 | 1,215,000 | 562,000 | 2,749,793 | 8,500 | 2,758,293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之終止確認(附註29(a)) | - | - | - | - | - | (8,500) | (8,500)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567,793 | 405,000 | 1,215,000 | 562,000 | 2,749,793 | - | 2,749,793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557,455 | 405,000 | 1,215,000 | 507,000 | 2,684,455 | - | 2,684,455 |
| 年內攤銷 | 10,338 | - | - | 66,067 | 76,405 | 1,700 | 78,105 |
| 減值虧損回撥 | - | - | - | (49,800) | (49,800) | - | (49,800)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567,793 | 405,000 | 1,215,000 | 523,267 | 2,711,060 | 1,700 | 2,712,760 |
| 年內攤銷 | - | - | - | 51,947 | 51,947 | 1,346 | 53,293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之終止確認(附註29(a)) | - | - | - | - | - | (3,046) | (3,046) |
| 減值虧損回撥 | - | - | - | (37,000) | (37,000) | - | (37,000)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567,793 | 405,000 | 1,215,000 | 538,214 | 2,726,007 | - | 2,726,007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23,786 | 23,786 | - | 23,786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38,733 | 38,733 | 6,800 | 45,533 |

博彩及娛樂業務

由於好彩、黃金海王及好運利潤協議之相關中介人代理協議的終止，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重新評估海龍利潤協議的使用年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海龍利潤協議之可收回金額乃釐定為港幣55,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攤銷支出約港幣55,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鑑於中介人營運商與娛樂場營運商將中介人代理協議重續九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董事重新評估海龍利潤協議的可收回金額及使用年期。海龍利潤協議之可收回金額乃釐定為港幣49,800,000元及攤銷支出約港幣11,067,000元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攤銷支出約港幣38,733,000元已按上文所述而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博彩及娛樂業務(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鑑於中介人營運商與娛樂場營運商將中介人代理協議重續14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董事重新評估海龍利潤協議的可收回金額及使用年期。海龍利潤協議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s Limited所發出之估值報告，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本公司董事批准之14個月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作出。該等現金流乃按19.23%之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乃除稅前，並反映與博彩及娛樂業務有關之具體風險。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已包括分估中介人業務溢利流產生之預算收益，此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海龍利潤協議之可收回金額乃釐定為港幣37,000,000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相同金額之減值虧損回撥。已按上文所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扣除攤銷支出約港幣13,214,000元。

酒店營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港灣酒店有限公司(「維港灣」)與永慶企業有限公司(「永慶」)訂立租賃契約及補充租賃契約，有關契約為期五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結束。本集團收購維港灣100%全部股本權益及永慶全部股本權益的30%。與五年期租賃有利條件相關的租金優惠已獲識別為無形資產，其有限使用年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五年。租金優惠公平值以收入法作首次估值，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20.37%。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永慶之餘下70%股本權益。於收購後，永慶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合計租賃優惠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終止確認。

21.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6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因業務合併中所取得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從該項業務合併中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酒店營運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為期內關於折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之假設。本集團利用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所特有風險之稅前利率估計折現率。增長率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則根據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進行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價值計算乃基於管理層批准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管理層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中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毛利率。用作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及應用於現金流預測之除稅前貼現率為24.26%(二零一八年：20.37%)。

假設乃基於香港酒店市場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釐定。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必然改變其主要估計之可能變動。

2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 擁有人權益/投票權/ 分佔溢利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基動 |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 100美元 | - | 30% (附註i) | 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收取溢利流 |
| 精金 |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 100美元 | - | 20% (附註ii) | 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收取溢利流 |
| 精金投資(澳門) 有限公司 | 澳門 | 25,000澳門元 | - | 20% (附註ii) | 向本集團客戶收取貿易 應收款項，並向本集團 實體匯出現金 |
| 天偉財務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1元 | - | 100% | 放債 |
| 維港灣酒店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10,000元 | - | 100% | 經營一間酒店 |
| 永慶企業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0,000美元 | - | 100% | 物業投資及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而言擁有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精金及其附屬公司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 澳門／ 英屬處女群島 | 澳門／ 英屬處女群島 |
|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 80%/33% | 80%/33%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非流動資產 | 23,786 | 38,733 |
| 流動資產 | 50,502 | 129,950 |
| 流動負債 | (81) | (56) |
| 資產淨值 | 74,207 | 168,627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59,366 | 134,902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收益 | 74,069 | 80,965 |
| 其他收入及開支 | (12,734) | 25,774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61,335 | 106,739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 49,066 | 85,391 |
| 派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124,602 | 97,116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129,546 | 126,120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4 | 3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55,753) | (121,39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 (26,183) | 4,755 |

附註：

- (i) 基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基動之30%股本權益，基動之收購後業績及資產淨值之70%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主要附屬公司(續)

- (ii) 精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精金之20%股本權益，精金之收購後業績及資產淨值之80%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 應收貸款及 應收利息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1,403) | 426 | - | (977) |
| 年內在損益表中計入／(扣除)(附註15) | 281 | (426) | - | (145)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1,122) | - | - | (1,122)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 - | - | 224 | 224 |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 (1,122) | - | 224 | (898)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a)) | - | 163 | - | 163 |
| 年內在損益表中計入／(扣除)(附註15) | 222 | (67) | (95) | 60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終止確認(附註29(a)) | 900 | - | - | 900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96 | 129 | 225 |

以下為就財務狀況表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25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1,122) |
| | 225 | (1,122)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11,12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541,000元)可供抵扣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中約港幣582,000元(二零一八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10,54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54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 |
| —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i)) | 52,671 | — |
| | 52,671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 |
| | 52,671 | — |

附註：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認購非上市基金投資，總代價為港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基金投資(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賬面值為港幣52,671,000元。投資的公平值參考基金管理人在報告日期提供的資產淨值列示。董事相信，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計公平值為合理以及是於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投資的賬面值以港幣計值。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博彩及娛樂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東所擁有之實體 | | |
| — 客戶A | 20,172 | 75,438 |
| — 其他客戶 | — | 49,356 |
| 酒店營運之貿易應收款項 | 260 | 201 |
| | 20,432 | 124,995 |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7,654) | (59,007) |
| | 12,778 | 65,988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74 | 2,426 |
| | 14,852 | 68,4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日至60日。於接納新客戶前，管理層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釐定合適的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視為質素良好。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0至90日 | 5,797 | 15,511 |
| 91至180日 | - | - |
| 181至365日 | - | - |
| 超過365日 | 6,981 | 50,477 |
| | 12,778 | 65,988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約港幣7,65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9,007,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對賬：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於七月一日 | 59,007 | 101,007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6 | - |
| 於七月一日(經重列) | 59,013 | 101,007 |
| 年內扣除 | 4 | 108 |
| 年內回撥 | (2,007) | (42,000) |
| 年內撇銷 | (49,356) | (108) |
| 於六月三十日 | 7,654 | 59,007 |

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八年：無)為逾期但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博彩及娛樂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與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訂立多項協議，據此，(i) 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按月償付過期貿易應收款項港幣517,470,000元；(ii) 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及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之擁有人向本集團押記博彩推廣商全部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及(iii) 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之擁有人為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全部未清償款項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促使數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押記彼等位於澳門之物業，作為其償還過期貿易應收款項之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之該等物業之公平值為港幣40,390,000元。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已償付之金額，董事認為部份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港幣65,787,000元將能全額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撥回港幣42,000,000元。

除港幣7,647,000元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就此作出相同金額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外，博彩及娛樂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所有餘下結餘已於其後結清。

26.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應收貸款 | 313,143 | 252,143 |
| 減：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撥備 | (768) | - |
|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 | 312,375 | 252,143 |
| 應收利息 | 643 | 1,233 |
| 減：應收利息之減值評估撥備 | (6) | - |
| 應收利息，扣除撥備 | 637 | 1,233 |
| | 313,012 | 253,3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續)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並無逾期或減值 | | |
| — 有抵押 | 304,096 | 218,841 |
| — 無抵押 | 8,916 | 34,535 |
| | 313,012 | 253,376 |
| 分析為： | | |
| — 非流動資產 | 140,000 | 124,000 |
| — 流動資產 | 173,012 | 129,376 |
| | 313,012 | 253,376 |

上述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以港幣計值及源自放債業務。

有抵押貸款乃由個人擔保及／或持有之物業及資產作抵押。抵押品於相關貸款開始日期之公平值／資產淨值(經管理層評估)為不低於有關貸款之本金額。

所有應收貸款為計息並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7%(二零一八年：9%)。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變動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應收貸款 港幣千元 | 應收利息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 | -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1,347 | 8 | 1,355 |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 1,347 | 8 | 1,355 |
| 已開始之新貸款 | 60 | 1 | 61 |
| 年內償還之貸款 | (61) | (1) | (62) |
| 年內回撥 | (578) | (2) | (580)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768 | 6 | 7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續)

一般而言，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在逾期60天時被視為違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為違約，而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對於並無信貸減值以及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第一階段」)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金額等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部分。倘若確定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則預期信貸虧損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若確定已信貸減值(「第三階段」)，則預期信貸虧損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一般而言，當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逾期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個別減值評估的回撥港幣578,000元及應收利息港幣2,000元是由於年內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的變動所致。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貸款到期情況，按到期日(扣除撥備)計算如下：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即期 | 172,375 | 128,143 |
| 超過一年但於五年內 | 140,000 | 124,000 |
| | 312,375 | 252,143 |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利息(根據到期日)均為即期。

27. 股本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港幣千元 |
|--|------------|------------|
|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692,437 | 1,171,921 |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而經常審查資本架構。本集團將會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適用於本集團之外在資本規定為本公司須有至少25%股份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28.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所載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本公司運作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計劃，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在緊接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80%，或本公司之股份面值(如有)，以較高者為準。根據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計劃已發行之股份)之10%，而根據可授予任何一名僱員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計劃項下股份總數之25%。

計劃在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生效前獲採納。本公司僅可在授出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新規則之規定下，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期有關類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30%；
- (ii)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再行授出購股權將會超出此上限，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受更嚴格之規限；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舊購股權計劃(續)

- (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b)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計劃項下之購股權須由參與者於授出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支付港幣1元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採納新計劃後，計劃被終止且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運作新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向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個人或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股東、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之顧問或諮詢顧問，及本集團或其僱員進行業務營運或業務安排之合營夥伴或對手方。新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新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且最低價格應為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在緊接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如有)。

根據新計劃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就行使根據新計劃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9,120,000股。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再行授出購股權將會超出此上限，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新購股權計劃(續)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惟獲授人須支付合共港幣1元之名義代價。即使新計劃屆滿，購股權之行使期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結束。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授出之234,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授出之股份到期後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新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港幣0.61元。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76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新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港幣0.61元。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76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購股權之個別類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之詳情如下：

| 參與者 | 購股權類別 | 尚未行使且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 | 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附註ii)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iii)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附註i) | 於本年度失效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千 | 千 | 千 | | | 港幣 |
| 董事 | | | | | | | |
| 黃旭達先生 (附註iv) | 新購股權計劃 | 4,178 | - | 4,178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0.61 |
|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 新購股權計劃 | 4,178 | - | 4,178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0.61 |
| 連銓洲先生 | 新購股權計劃 | 4,178 | - | 4,178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0.61 |
| | | 12,534 | - | 12,534 |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 0.61 | - | 0.61 | | | |
| | 尚未行使且可予行使 | | | 12,534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 參與者 | 購股權類別 | 尚未行使且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 |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iii) | 購股權之 行使期 | 購股權之 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iii)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附註i) | 於本年度 失效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 | |
| | | 千 | 千 | 千 | | | 港幣 |
| 董事 | | | | | | | |
| 黃旭達先生 | 新購股權計劃 | 4,178 | - | 4,178 |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0.61 |
| Nicholas J. Niglio 先生 | 舊購股權計劃 | 234 | (234) | - |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八日 | 3.307 |
| 連銓洲先生 | 新購股權計劃 | 4,178 | - | 4,178 |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0.61 |
| | | 12,768 | (234) | 12,534 |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 0.66 | 3.31 | 0.61 | | | |
| | 尚未行使且可予行使 | | | 12,534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根據計劃、新計劃及任何其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有關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10%。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根據計劃、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30%。
- (ii)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i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行使價、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及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之股份合併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之公開發售完成時作出調整。有關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iv) 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455,000,000元收購永慶之其餘70%股權。永慶從事物業投資和租賃。於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持有永慶的30%股權，並將該投資分類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之永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 | 附註 | 港幣千元 |
|---------------|-------|------------------|
|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 | |
| 投資物業 | (i) | 650,00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63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25,036 |
| 應付股東款項 | | (112,17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1,02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489)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63 |
| | | <u>561,773</u> |
| 議價購買收益 | | <u>(12,209)</u> |
| | | <u>549,564</u> |
| 支付方式： | | |
| 現金 | | 455,000 |
| 過往持有之永慶股權之公平值 | (ii) | 90,010 |
| 既有租賃關係之結清 | (iii) | 4,554 |
| | | <u>549,564</u> |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 已付現金代價 | | (455,000) |
|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25,036 |
| | | <u>(429,964)</u> |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確認議價購買收益港幣12,209,000元。

附註：

- (i) 於收購永慶之70%股權當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本集團為提供酒店營運服務而持有的酒店物業的可單獨識別部分(約港幣499,400,000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 (ii) 於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中，本集團按收購事項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持有之永慶股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損益確認所錄得之收益或虧損。先前持有之股權之公平值繼而加至業務合併中轉移之代價之和，以計算議價購買之收益。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維港灣酒店有限公司(「維港灣」)，並就維港灣與永慶之間酒店物業租賃之優惠租賃條款確認無形資產。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永慶之間已存在之租賃關係將成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將實際結清。此乃作為業務合併之獨立交易入賬，因此就上表中之代價作出調整港幣4,554,000元，此代表於收購事項日期合約對本集團有利之金額，扣除相關稅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永慶為本集團年內收益及溢利分別帶來約港幣344,000元及港幣144,000元。

假設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將為港幣121,324,000元，年內溢利則將為港幣75,142,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在假設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港幣千元 |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 利息開支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
| 借貸 | 14,009 | (14,217) | 208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本公司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全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港幣1,59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

31. 資本承擔

截至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租賃物業改善及裝修工程之相關資本開支 | - | 529 |

32.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應付款項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一年內 | - | 4,802 |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18,513 |
| | - | 23,315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其辦公室及酒店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為可磋商，平均年期為七年，租金於租賃期間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應收款項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918 | - |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6 | - |
| | 2,024 | - |

33.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部分所披露列出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外，本集團年內與其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 (a) 年內之主要管理人員(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4。主要管理人員被視為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策劃、指揮及控制。
- (b) 向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支付港幣3,80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505,000元)之租金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4,592 | 67,496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595,095 | 140,095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659,687 | 207,591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378 | 46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76,462 | 332,274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6,926 | 469,127 |
| 流動資產總值 | | 383,766 | 801,864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778 | 1,24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351,759 | 386,953 |
| 流動負債總額 | | 352,537 | 388,193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1,229 | 413,671 |
| 資產淨值 | | 690,916 | 621,262 |
| 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 1,171,921 | 1,171,921 |
| 儲備 | 35(b) | (481,005) | (550,659) |
| 總權益 | | 690,916 | 621,262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連銓洲
董事

蘇慧妍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如下：

| | 物業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 不可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5,922 | 1,264 | 4,234 | (416,956) | (405,536) |
| 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145,123) | (145,123) |
|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移至保留溢利 | - | - | (293) | 293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5,922 | 1,264 | 3,941 | (561,786) | (550,659) |
| 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69,654 | 69,654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5,922 | 1,264 | 3,941 | (492,132) | (481,005) |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列報。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指於過往年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至投資物業當日有關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差額。

(ii) 不可分派儲備

不可分派儲備指對過往年度收購資產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公平值。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股權所支付代價與就此作出調整之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之間之差額。